

证券代码：300545

证券简称：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(预留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0日